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周，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前复牌。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签订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蚌埠市，与乙方签订购买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标的公司”）75.58%股权的《框架协议书》。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欧木兰

乙方二：苏俊拱

乙方三：郑琦林

（二）标的公司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欧严等合计持有该公司 85%的股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

限公司、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合计持有该公司 15%的股份。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I、交易方案：

1、由甲方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股份。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75.58%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29,050,550 元。

3、支付方式：

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发行股份 24,530,107 股。

4、现金支付进度

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70%；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30%。

5、股份发行价格

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8.11 元/股。

II、承诺利润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将与甲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的补偿的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